

## 國立宜蘭大學鄒人、高衡、歐陽亮及黃增林等四位先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

112 年 5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施行辦法」第四條，訂定「鄒人、高衡、歐陽亮及黃增林等四位先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鄒人、高衡、歐陽亮及黃增林等四位先生捐贈本校之捐款本金共計新臺幣三十四萬二千五百八十五元整，由本校設立專款專戶，並以年度孳息作為獎助學金。
- 三、本項獎助學金之年度獎助金額、發放與結算，由本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核發對象：就讀本校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並以家境清寒學生優先。
- 五、核發名額：大學部各系(含專班)推薦一名學生。
- 六、申請方式：由各系推薦學生名單，經本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核發。
- 七、本要點經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